

# 山东省涉企政府性收费（基金）优惠政策指南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



## 第一节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 一、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1.《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文号：**计价费〔1998〕218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下列电台免收频率占用费：

（一）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

（二）国防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

（三）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劳教、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

（四）防火、防汛、防震、防台风、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发播及安全导航电台；

（五）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

（六）业余无线电台；

（七）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上述部门和单位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要按规定缴纳足额频率占用费。

二、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频率占用费，减缴幅度为50%。

**政策起止日期：**自1998年4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2.《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文单位：**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文号：**计价格〔2000〕1015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对全国气象部门基本业务系统与科研单位设置使用的天气雷达、气象探空雷达、风廓线雷达、气象卫星网络、气象通信网络等各类气象无线电业务和科研电台，免收频率占用费。

二、对全国气象部门各级气象台站面向社会开展气象专业有偿服务设置使用的天气警报系统专用电台，应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218号），缴纳50%的频率占用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0年7月25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为扶持边远农村地区通信及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同意调整用于“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一）450MHz模拟无线接入基站收费标准由每站每频点500元降为250元；

（二）MMDS站收费标准由每站每兆赫600元降为300元；

（三）SCDMA无线接入基站（406.5-409.5MHz频段）收费标准为每站75元；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30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3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3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0.5万元/兆赫/年。

（二）降低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自5G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3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调整Ka频段（17.7-21.2吉赫、27.5-31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50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250元/兆赫/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按照500元/兆赫/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

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二) 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频率占用费，即空间电台25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125元/兆赫/年（发射）。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5.《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 223-235MHz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223-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MHz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800元/频点/基站调整为1000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800元/频点/基站。

(二) 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150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10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

2.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Ku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500元/MHz/年（发射）、地球站250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 1.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信部联清〔2004〕517号

#### **政策主要内容：**

一、下列社会公益性号码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

- （一）110匪警电话；
- （二）119火灾报警电话；
- （三）120急救服务电话；
- （四）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 （五）123系列以及其它公益服务电话。

二、根据分配管理权限，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电信业务经营者利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码号资源经营电信业务，自取得用户码号资源之日起，第一年内可以免缴码号资源占用费，第二年内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缴纳，第三年开始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

三、占有、使用码号资源不足一个月的，免缴码号资源占用费。

四、信令点编码和数据通信网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五、400、600、700、800等智能网业务号码暂不收费。

六、114、117、121、106x（“x”从0—9）、长途过网号的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4年12月3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通信管理局

### 2. 《信息产业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发文单位：**信息产业部

**文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

#### **政策主要内容：**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分配的下列电信网码号资源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

- （一）党政机关专用网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
- （二）国防、军事、战备专用网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
- （三）公安、安全、武警等特殊部门专用网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

上述部门和单位专用网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只限内部专网专用，不能用于对外从事经营活动。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5年7月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通信管理局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见附件）。

附件

##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

电信网码号资源类别			原收费标准	降低后收费标准	
固定电话网 码号	局号		1200 元/年·局号·本地网	600 元/年·局号·本地网	
	短号码	3 位号	420 万元/年·号	210 万元/年·号	
		4 位号	120 万元/年·号	60 万元/年·号	
		5 位号	跨省使用	24 万元/年·号	12 万元/年·号
			省内使用	4.8 万元/年·号	2.4 万元/年·号
	6 位号	跨省使用	2.4 万元/年·号	1.2 万元/年·号	
省内使用		0.48 万元/年·号	0.24 万元/年·号		
移动通信网 码号	网号		1200 万元/年·网号	600 万元/年·号	

注释：

1、移动通信网占用的码号资源按照实际占用的 H0 进行收费；电信业务经营者分配给专用电信网的码号资源按照 6 元/年·百层号·本地网收取；

2、西部地区的用户号码资源占用费减半收取（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

3、公益性短号码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包括 110、119、120、122、123xx（“xx”从 00—99）；

4、信令点编码和数据通信网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5、400、600、700、800 等智能网业务号码暂不收费；

6、114、117、121、106x（“x”从 0—9）、长途过网号的码号资源暂不收费；

7、非固定电话网短号码资源占用费按照固定电话网短号码收费标准收取。

8、党政机关专用网，国际、军事、战备专用网，公安、安全、武警部门专用网等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免收码号资源占用费。

（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不再按 2G、3G 单独制定收费标准，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进行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具体为：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7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60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由 15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40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800 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7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6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由 150 万元/兆赫/年降为 14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0 万元/兆赫/年降为 80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7 万元/兆赫/年降为 16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由 15 万元/兆赫/年降为 14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12 万元/兆赫/年降为 8 万元/兆赫/年。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 三、证照费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每本200元降为每本160元。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收费标准为每本160元。

2、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一次出入境有效由每证20元降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由每证100元降为每证80元。

3、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100元降为每证8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由每件20元降为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由每件40元降为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100元降为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150元降为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200元降为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300元降为每件240元。

4、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由每证100元降为每证8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20元降为每证15元。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由每件20元降为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100元降为每件80元。

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由每证250元降为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

6、台湾同胞定居证收费标准，由每证10元降为每证8元。

（二）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公安部门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

（二）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公安部门

### **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政策主要内容：**

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公安部门

## 四、土地复垦费

### 1.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号：**鲁财综〔2014〕75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土地复垦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4〕77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土地复垦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政策主要内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五、土地闲置费

### 1.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号：**鲁财综〔2014〕75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闲置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土地闲置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4〕77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土地闲置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政策主要内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六、不动产登记费

### 1.《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号：鲁财综〔2014〕75号

#### 政策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房屋登记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房屋登记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6〕79号

#### 政策主要内容：

一、对下列情形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管权申请登记的；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管权申请登记的；

3.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4.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5.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6.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7.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其他情形。

二、对下列情形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因将夫妻共有不动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夫妻一方成双方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三、对下列情形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1.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2.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4.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征收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6年7月12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 **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政策主要内容：**

#####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四、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9〕45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 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 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9〕53号

**政策主要内容：**

-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 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政策主要内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市、县不动产登记部门

## 七、耕地开垦费

### 1.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号：**鲁财综〔2014〕75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耕地开垦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耕地开垦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4〕77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耕地开垦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政策主要内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八、污水处理费

### 1.《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号：**财税〔2014〕151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二、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九、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鲁政办发〔2013〕29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免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3年10月1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 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 十、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 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发文单位：**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无

**政策主要内容：**

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联合收割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通行。

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可以适当降低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或者免交车辆通行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4年1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交通部门

### 2.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交公路发〔2019〕99号

**政策主要内容：**

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交通部门

## 十一、水土保持补偿费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文号：**财综〔2014〕8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水利部门

### 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水利部门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政策主要内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4元，中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2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元，西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7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

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由不超过2元降为不超过1.4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水利部门

#### 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文号：**鲁财税〔2020〕17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5月3日起执行，至2025年5月2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水利部门

#### 5.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文号：**鲁价费发〔2017〕58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由2元降为1.2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

（三）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1.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1.5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政策起止日期：**2017年7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水利部门

## 十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发文单位：**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文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

**政策主要内容：**

从事外海捕捞、有利于渔业资源保护或者国家鼓励开发的作业的，其渔业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低于平均征收标准，也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免征渔业资源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4〕10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小微企业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 十三、药品注册费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5〕2号

**政策主要内容：**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申请创新药注册的，免收新药注册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4月2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药品监管局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文号：**2015年第53号

**政策主要内容：**

新药（含进口药）临床试验申请经批准予以减免临床试验的，申报新药生产或上市时，按照相应收费标准的50%收费，注册申请人应在《药品注册申请表》“其他特别申明事项”中予以说明。

新原料药（含进口药）申请生产或上市时，按相应收费标准的50%收费，注册申请人应在《药品注册申请表》“其他特别申明事项”中予以说明。

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小微企业提出的符合下列情形的创新药注册申请，免收新药注册费和创新药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注册费。

I.治疗艾滋病、恶性肿瘤，且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从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中提取的有效成份及其中药或天然药物制剂。

II.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III.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1.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生物制品。

IV.预防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1.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疫苗。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药品监管局

###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文号：**鲁财综〔2015〕98号

**政策主要内容：**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申请创新药注册的，免收新药注册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药品监管局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药品监管局

## 十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5〕2号

**政策主要内容：**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免收首次注册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4月2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药品监管局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文号：**2015年第5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小微企业提出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申请，免收其注册费。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是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依据总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食药监械管〔2014〕13号），对受理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组织有关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后，同意进入特别审批程序的产品。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药品监管局

###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文号：**鲁财综〔2015〕98号

**政策主要内容：**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免收首次注册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药品监管局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药品监管局

**5.《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文号：**鲁财税〔2020〕3号

**政策主要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政策起止日期：**疫情期间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药品监管局

## 十五、商标注册收费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

**政策主要内容：**

网上受理商标注册费收费标准比纸件商标注册申请优惠20%，即每件8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80元）。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受理商标注册费，其中纸件商标注册申请由现行每件1000元降为每件8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80元）。网上受理商标注册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政策主要内容：**

受理商标注册费，由现行的8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80元），降为6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60元）。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7〕20号

**政策主要内容：**

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

（二）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

（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 十六、专利收费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6〕78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复审费。

二、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一）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

（二）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

（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三、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70%。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8〕37号

**政策主要内容：**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9〕45号

**政策主要内容：**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 十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政策主要内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收费标准，布图设计登记费由每件2000元降为每件1000元，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由每件2000元降为每件1000元，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由每件每次100元降为每件每次50元，延长期限请求费由每件每次300元降为每件每次150元，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由每件1000元降为每件50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由每件300元降为每件150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由每件300元降为每件150元。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十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1.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

文号：计价格〔2000〕47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0年4月27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人防部门

###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4〕77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人防部门

###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号：鲁财综〔2014〕75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人防部门

### 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人防部门

**5.《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号：**鲁财综〔2016〕73号

**政策主要内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执行期限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为残疾人服务的生活设施	减半	计价格〔2000〕474号	文件有效期内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文件有效期内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全免		
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全免	国发〔2007〕24号 财综〔2007〕53号	文件有效期内
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全免	国办发〔2011〕45号	文件有效期内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	全免	财税〔2014〕77号	文件有效期内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	减半		
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	全免	国办发〔2013〕103号 鲁财综〔2015〕63号	文件有效期内
备注	国家对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度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人防部门

**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9〕53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

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人防部门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政策主要内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人防部门

## 十九、诉讼费

### 1.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发文单位：**国务院

**文号：**国务院令481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2.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3. 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4.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5.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一)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二)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  
(四)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五)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6.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二)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三)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四)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7.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一) 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二) 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三)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四)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法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发文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政策主要内容：**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6月27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法院

## 二十、仲裁收费

### 1.《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发文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国办发〔1995〕4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政策起止日期：**自1995年9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仲裁委

##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

### 一、铁路建设基金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粮食等农产品铁路建设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发改价格〔2007〕2552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对东北地区经山海关入关铁路运输粮食收取的铁路建设基金，改为统一按每吨18元的标准核收，收取范围不变。

二、除对经山海关入关铁路运输的粮食收取铁路建设基金外，继续对粮食、棉花、农用化肥等免收铁路建设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7年10月10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铁路运输管理部门

## 二、港口建设费

### 1.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号：财综〔2011〕29号

政策主要内容：

水泥、粮食、化肥、农药、盐、砂土、石灰粉按照本办法第八条（一）规定的征收标准减半征收。黄沙、磷矿石、碎石等低值货物暂缓征收港口建设费。

南京以上（不含南京）长江干线港口和其他内河港口在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征收标准的基础上减半征收。

我国军用物品，使馆物品，联合国机构的物品；国际过境货物、国际中转货物、保税货物（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的除外）；邮件（不包括邮政包裹）和按客运手续办理的行李、包裹；船舶自用的燃、物料，装货垫缚材料，随货物同行的包装用品；渔船捕获的鱼鲜以及同行的防腐用冰和盐，随活畜、活禽同行的必要饲料；空集装箱（商品箱除外）；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免征港口建设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1年4月25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港口所在地海事部门

### 2.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号：财综〔2011〕100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客滚运输暂免征收港口建设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1年10月18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港口所在地海事部门

### 3.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号：财税〔2015〕13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国内出口货物，装船港是南京长江大桥以上长江干线和其他内河的非对外开放口岸港口，且卸船港或转运港是沿海和南京长江大桥以下长江干线对外开放口岸港口的，由卸船港或转运港按现行征收标准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

对于水运进港货物中属于船过船作业以及卸船未提离港口库场又直接办理转船转运的，无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发生变更，在水运全过程只征收一次港口建设费。但在转运港口提离港口库场并重新办理托运手续的，在转运港口应征收港口建设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港口所在地海事部门

### 4.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5、《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政策主要内容：**免征进出口港口建设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止

### 三、民航发展基金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综〔2012〕17号

政策主要内容：

1、为鼓励和支持支线航空运输发展，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在50吨以下的机型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飞行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飞行且里程在600公里以内（含600公里）的，按照相应航线类型的征收标准减半计征民航发展基金。

2、专机、航空公司调机、训练飞行、中止的商业运输（航班返航）以及除公务飞行以外的其他通用航空业务免缴民航发展基金。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航空旅客免征民航发展基金：

（一）持外交护照乘坐国际及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

（二）年龄在12周岁以下（含12周岁）的乘机儿童；

（三）乘坐国内支线航班的旅客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民航局清算中心

#### 2.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税〔2019〕46号

政策主要内容：

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吨	0.575	0.45	0.375
50-100（含）	1.15	0.925	0.725
100-200（含）	1.725	1.375	1.1
>200吨	2.3	1.825	1.45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民航局清算中心

####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民航局清算中心

## 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综〔2013〕103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3年11月19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2.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税〔2017〕5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3.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税〔2018〕39号

政策主要内容：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times(1-25\%) \times (1-25\%)$ 。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税〔2019〕46号

政策主要内容：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

单位：厘/千瓦时

省（区、市）	征收标准
北京	1.96875
天津	1.96875
上海	3.915
河北	1.96875
山西	1.96875
内蒙古	1.125
辽宁	1.125
吉林	1.125
黑龙江	1.125
江苏	4.1934375
浙江	4.03875
安徽	3.63375
福建	1.96875
江西	1.5525
山东	1.96875
河南	3.189375
湖北	0
湖南	1.0546875
广东	1.96875
广西	1.125
海南	1.125
重庆	1.96875
四川	1.96875
贵州	1.125
云南	1.125
陕西	1.125
甘肃	1.125
青海	1.125
宁夏	1.125
新疆	1.125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五、水利建设基金

### 1.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综〔2010〕5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0年6月28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文号：鲁政发〔2012〕50号

政策主要内容：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缴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财税〔2016〕12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鲁政办字〔2017〕8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整为0.5%。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4号文件进一步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文号：鲁政发〔2007〕7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7年10月7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鲁政办发〔2007〕48号

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大力推广建筑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认真执行《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试行）》。建设3层以上厂房的，3层以上（含3层）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7年6月1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关于贯彻国发〔2008〕4号文件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

文号：鲁政发〔2008〕10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使用自筹人防经费、人防事业收入经费或集资修建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人防工程及地面配套设施，经批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08年11月2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 4.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综〔2010〕5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0年6月28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文号：**鲁政发〔2012〕50号

**政策主要内容：**

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鲁政办发〔2013〕29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3年10月1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7.《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8.《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文号：**鲁政发〔2018〕2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实施细则由各市政府制定）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政策主要内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10.《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号：**财税〔2019〕5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11.《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发文单位：**国务院

**文号：**国发〔2013〕25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3年7月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国办发〔2011〕45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1年9月28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城乡建设部门

## 七、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财税〔2010〕44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0年5月25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2.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综〔2010〕5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予以免收。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0年6月28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文号：**鲁政发〔2012〕50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养老院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财税〔2016〕12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财税〔2019〕13号

**政策主要内容：**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文号：**财税〔2019〕21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号：**财税〔2019〕22号

**政策主要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9.《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税〔2019〕46号

**政策主要内容：**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10.《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文号：**鲁财税〔2019〕6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11.《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号：**鲁财税〔2019〕8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

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政策主要内容：**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八、文化事业建设费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财税〔2016〕25号

**政策主要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2.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税〔2019〕46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4.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文号：**鲁财税〔2019〕19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范围内，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征收。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部门

## 九、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1.《财政部 国家电影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电影总局

**文号：**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

**政策主要内容：**

湖北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至2020年8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省级管委会办公室

## 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文号：**鲁政发〔2012〕50号

**政策主要内容：**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 2.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税〔2017〕18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 3.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税〔2018〕39号

**政策主要内容：**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 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号：**鲁财综〔2018〕31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保障金。

二、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8年7月15日起执行，至2021年7月14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5.《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

**文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

二、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6.《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7.《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文号：**鲁财税〔2020〕1号

**政策主要内容：**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8.《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文号：**鲁财税〔2020〕3号

**政策主要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起止日期：**疫情期间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9.《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文号：**鲁政发〔2020〕5号

**政策主要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10.《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号：**鲁发改成本〔2020〕790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分档征收残保金。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保金。二、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政策起止日期：**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财政税务部门

## 十一、森林植被恢复费

### 1.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财综〔2010〕5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0年6月28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2.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文号：**财税〔2015〕122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11月18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教育厅

**文号：**鲁财综〔2015〕63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免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发文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

**文号：**鲁财综〔2016〕33号

**政策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规定，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十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 1.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交通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单位：**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文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不征收基金：

- （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直接出口境外的持久性油类物质；
- （二）船舶加装的自用燃油、润滑油；
- （三）包装运输的持久性油类物质；
- （四）政府抢险救灾、援助和我国军用的持久性油类物质。

二、在境内的同一货物所有人接收中转运输的持久性油类物质，货物所有人应当在第一卸货港缴纳基金，中转运输的货物能够提交同一货物所有人的证明材料和基金缴纳证明的，不再缴纳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4年4月16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港口所在地海事部门

### 2.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

**政策主要内容：**

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港口所在地海事部门

### 3.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

**政策主要内容：**

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政策起止日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港口所在地海事部门。

## 十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财综〔2012〕34号

政策主要内容：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用于出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列明的出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海关部门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

政策主要内容：

基金缴纳义务人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海关部门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财综〔2012〕80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不具有制冷系统的空气调节器，不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海关部门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财综〔2012〕80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不具有制冷系统的空气调节器，不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海关部门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文号：**公告2012年第33号

**政策主要内容：**

进境邮递物品和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不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海关部门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基金缴纳义务人（以下称受托方）受外贸公司（以下称委托方）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

二、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的，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委托方拥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已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的省份除外）。

（二）受托方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委托书、协议书等证明业务真实发生的资料。

（三）委托方进料加工手（帐）册注明的加工单位是该受托方。

（四）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加工费（含辅料费等相关费用）。

（五）原材料进口报关单上注明收货单位为该受托方。

（六）委托方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出口报关单备案号栏中载明的加工手（帐）册号与本款第三项中加工手（帐）册号一致，且注明发货单位为该受托方。

海关贸易方式为“来料加工”的，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应当取得委托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政策起止日期：**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税务、海关部门